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 知,同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。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下 列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京投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京投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